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「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編輯委員會」設置

## 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訂頒

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。
- 二、編委會由編輯委員七至十一名組成，均由本館遴聘臺灣文學領域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為無給職。
- 三、編輯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一任。
- 四、編委會統籌編輯事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學報編輯方針。
  - （二）規劃專題及徵集稿件。
  - （三）安排學術審查作業。
  - （四）監督編輯作業流程。
  - （五）其他編輯相關事項。
- 五、編委會置主編一名，由編輯委員互選產生，另聘諮詢委員三名至七名。
- 六、編輯委員會於每期刊物出版前應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，以複審該期論文並決定刊登之稿件。
- 七、編輯會議之舉行，由主編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編不克出席時，由編委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